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1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2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2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3
第六章	责任追究	5
第七章	附则	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经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法规规章要求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相关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备工作。
-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触及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任何事件或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八)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九)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 (十)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一)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二) 由于与前述第 1 至 11 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 第十二条** 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实施本制度。
-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 第十七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内幕信息。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对年度财务报表等的报送要求，应拒绝报送。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签订重大合同或将内幕信息提供给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时, 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并要求对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包括姓名、职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年报前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税务、统计等行政机关及银行等相关机构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 应书面发函告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时,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公司被收购;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 (三) 证券发行;
 - (四) 合并、分立;
 - (五) 股份回购;
 -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

他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定期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中知悉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变更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降职减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等，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七月